

# 大连理工大学

## 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大工安办字〔2021〕9号

### 大连理工大学加强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2021年12月10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为切实增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决定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按照通知要求现制定了大连理工大学加强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关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根本上杜绝事故隐患，确保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全面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进一步做好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切实盯紧安全薄弱环节，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责任体系建

设，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师生生命安全，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 二、行动目标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一切工作都以安全稳定为前提，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全面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各学部（学院）完善责任体系建设的同时，抓好具体落实；严格实验室安全分类级管理，各学部（学院）落实好实验室人员、实验项目安全准入，持续完善教学与科研项目安全审查过程管理；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技能培训，不断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适时开展演练，不断提升师生的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力争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提升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水平，杜绝实验室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 三、组织领导

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机构，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要求，成立大连理工大学加强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

组长：项昌乐、郭东明

副组长：姚山、宋永臣、朱泓、宋丹

成员单位及成员：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技术研究开发院、研究生院、保卫处、资产管理处、组织部、人事处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

处)

## 四、具体任务

### (一) 完善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实验室安全工作，负责完善学校安全监管制度建设，负责检查各学部（学院）安全体系建设及落实情况。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各学部（学院）要把安全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在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本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各学部（学院）要落实主体责任，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安全风险较大的单位要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的闭环管理。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 (二) 增强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

各学部（学院）要根据危险源使用和储存情况，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结合本单位实验室数量、师生数量、危险源类别与数量充实安全管理力量。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实验室安全管理或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积极参加教育部、学校组织的各类安全培训。各单位要在年终绩效考核方案中，充分考虑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量，视情提高年终绩效水平。学校鼓励安全管理人员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考核认证，并将安全管理能力纳入到安全管理岗位新员工招聘的条件中。学校配置的安全治理经费将为各

学部（学院）的安全治理建设进行配套使用。

### （三）落实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

各学部（学院）要根据《大连理工学实验室安全分类级管理办法》（大工办发〔2021〕24号）具体要求做好实验室的分级分类管理，各实验室要针对本实验室的风险等级采取对应的管理，全面辨识、评估，确定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点，切实落实管理责任。同时将提升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综合管理平台的使用效益，充分借助信息化技术手段对校园范围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管理，做到全过程、全周期、可追溯。同时继续贯彻实验室安全隐患警示制度，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检查闭环管控，对于不符合整改要求的实验室坚决封停整改，隐患整改完毕，通过复检后方可恢复实验。

### （四）严格实验室安全准入评估

各学部（学院）要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大工安办字〔2021〕1号）、《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办法（试行）》（大工安办字〔2021〕5号）相关要求，落实好实验室安全准入评估，所有拟进入实验室开展学习、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师生员工，进入实验室之前，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相应考试。各学部（学院）落实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凡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病原微生物及携带致病源体的实验动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各种危险源的科研、教学项目，必须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进行实验活动。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

甄别，如存在风险要主动上报并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学校教学、科研等职能部门应在开展教学、科研新项目活动申请/立项前督查项目风险的安全评估工作，可探索依托第三方力量，增强风险研判和防控。学校将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和生物安全等的采购、保存、使用、处置的全程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 **（五）强化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实验室负责人要在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室等项目开工前，对空间布局、消防、强弱电、给排水、供暖与通风、建筑材料等提出一般性要求，同时要根据实验室安全的使用特点提出通风系统（包括通风橱、排风量、废气处置等）、气路与气瓶柜、试剂柜、实验台、防震防磁、噪声控制和生物安全柜等特殊要求，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审核审批。对不符合安全标准不适宜开展实验的，应及时按照标准进行工程改造以保障实验室安全。相关职能部门应在在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室的过程中充分听取实验室负责人的建议，把实验室安全防范工作放在前位。

#### **（六）提升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

学校将加强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结合消防安全形成完整的应急体系，适时与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演练。各实验室要在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结合课题类型、特点建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培训、演练，不断完善方案预案。学校将努力完善安全体系建设，确保应急功能完备、响应迅速、处置得当。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将启动应急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

## （七）持续实验室安全常态化检查

持续推进学校——学部（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制度。学校实验室安全督导组每月至少完成校内抽查 8 次，重点针对各类重大风险源开展巡查、抽查，检查结果将结合各职能部门检查情况定期进行校内通报，涉及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将专题进行通报。各学部（学院）要逐步建立本单位的安全检查制度，成立督导检查小组，检查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各实验室要落实好自查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依据教育部每年更新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执行。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将根据隐患的风险程度，下发实验室安全隐患红色（或橙色或黄色）预警通知单，并要求涉事实验室暂停实验，全面开展整改，提交整改通知书并经复检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验。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知、强化责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时刻紧绷安全这根弦，强化责任意识。领导要亲自抓、带头查，做好贯彻落实和教育引导，把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突出重点、建立长效。重点抓好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落实，对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培训和考核，实验项目开展前要按照规定进行环评和安评。各单位要积极宣讲实验室安全常识，提高风险点的辨识及管控意识，认真落实好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及高温设备等方面的安全排查和治理工作。

（三）严格考核、优化奖惩。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年终考评内容的同时，优化奖惩制度，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

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计划将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与各学部（学院）年终绩效水平挂钩，并探索将实验室安全警示与导师研究生招生名额挂钩，对于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态度不端正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取消其职称晋升资格，年度考评列为不合格。对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责任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加强宣传、注重实效。要把宣传教育作为专项行动抓落实、促成效的重要推力。学校将结合国家安全日教育、重大安全纪念日、新生新员工入校等时机，梳理近年来国内外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警示教育，吸取经验教训。各学部（学院）要结合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考核，选取与本专业实验特点相近的事故案例开展针对性的警示教育。加强与兄弟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交流，提升宣传教育能力，同时在校内加大对各类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的宣传，适时开展校内安全管理人员的经验交流，提高安全管理人员能力，提高师生安全意识。